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人
之
三
十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
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引
好
聲



由 事 文 來

密

字第

號
文
別
電

送達
機關
總管理處
別類

件附

檔案 中華民國 年 八 月 日

三月十一日

三月十日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450

號

號

代電

重慶交通部以路總管理處寢經渝代電
及督密電碼表件均敬悉已飭編密存
備用至「工」處兩密本敝願未准編及并
同湖北建設廳 眞印



此件應速
秘書室編
仔請



二五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由紙



公路處
機務股

二、十五

廿八年二月廿四日

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四日

附

件 3643

交通部公路統制處代電
檢送督案電稿表及通用表由

如 及

移請
總務股照編密存
二、十五

建公

收文 字第 450 號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年 月 日 時 到

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快郵代電

公渝字第

2527

號第

頁

月

日

午

點

分送郵

共計

頁

湖北

建設廳

公鑒查本處前編「工處兩密電碼本

延用日久茲為慎密起見特另行編就「密電碼表暨各

機關通用表各一種隨電送達即希查照編密存俾用

並於「督密電碼本」啓用時即將「工處兩密電本」同時作廢

銷燬特電查照並希見復為荷公路總管理處復總渝印

附送督密電碼表暨通用表各一份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

年

一

月

廿六

日